

不辍和平之志 高扬合作之帆

新华社记者

今年是中国抗日战争、苏联伟大卫国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80周年。在这一特殊历史节点，国家主席习近平近日圆满结束对俄罗斯国事访问并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80周年庆典。

此访期间，习近平主席同俄罗斯总统普京叙友谊、聚共识、促合作，取得丰硕成果，为中俄关系发展注入新动能；和来自世界20多个国家及国际组织领导人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80周年庆典，深切缅怀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英勇献身的先烈，共同发出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的时代强音。

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局势变乱交织背景下，此访回顾历史、着眼未来，传承友谊、捍卫正义，进一步巩固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引领世界共同维护战后国际秩序，推动世界多极化和国际政治格局重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这是一次传承友好，深化合作之旅。

80年前，中国人民和俄罗斯人民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铸就了深厚的战斗友谊和守望相助之情，为两国关系高水平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今天，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俄关系日益从容自信、稳定坚韧，正处于历史最好时期，树立了新型大国关系的典范。

此访期间，习近平主席受到的高规格礼遇和两国元首的亲密互动，彰显中俄友好的深厚情谊。习近平主席专机进入俄领空后，俄方战机升空护航，政府副总理赴机场迎接。普京总统在克

里姆林宫举行隆重欢迎仪式，在总统办公室同习近平主席一对一茶叙，并举行小范围、大范围会谈，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沟通，交流时长近10小时。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经济大学中国与亚太地区研究中心主任奥莉加·米古诺娃说，这体现出两国的真挚感情与深厚友谊。

持续发展和深化中俄关系，是传承两国人民世代友好的应有之义。此访期间，习近平主席同普京总统举行了深入友好、富有成果的会谈，就中俄关系和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许多新的重要共识。此访最重要的政治成果是两国元首共同签署关于进一步深化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为下阶段双边关系发展作出明确的战略指引、注入强劲动力。彭博社网站刊文表示，习近平主席的此次访问进一步彰显了中俄两国伙伴关系。

中俄始终将彼此视为重要发展机遇，相互支持，相互借力。此访期间，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做大合作蛋糕，夯实经贸和能源合作基本盘，支持跨境电商、农业、矿产合作，稳步推进核能、航空航天领域大型合作项目，加快拓展科技创新、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合作。两国元首共同见证中俄双方交换20多份双边合作文本。俄罗斯外交部外交学院专家弗拉基米尔·涅日丹诺夫说，当前的俄中关系建立在务实合作基础上。俄罗斯外交和国防政策委员会网站刊文指出，近年来，对华合作已成为俄罗斯保持稳定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中俄在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国际关系民主化等重大问题上立场高度一致，中俄密切战略合作，不仅为各自发展振兴助力，也将为世界提供更多稳定性。此访期间，中俄发表关于全球战略稳定的联合声明；两国元首重申将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框架内的协调配合；一致同意推动政治解决各类热点问题……中俄发出进一步密切沟通协调的积极信号，展现了两国“风雨同舟、关山共越”的坚定信念和两国关系“不为一时一事所惑，不为风高浪急所扰”的战略定力，也体现了两国致力于维护和加强全球战略稳定的大国担当。

这是一次守护历史，捍卫正义之旅。

“疑今者，察之古；不知来者，视之往。”弱肉强食不是人类共存之道，穷兵黩武不是人类和平之计。和平而不是战争，合作而不是对抗，才是人类社会进步的永恒主题。

80年前，中俄两国同全世界进步力量一道，付出了巨大民族牺牲，用鲜血和生命奠定了战后国际秩序的基石。80年后的今天，两国元首在红场并肩观看盛大阅兵式，共同向无名烈士墓献花，以最隆重的仪式向浴血奋战的先烈表达崇高敬意。中俄再次并肩携手，共同弘扬正确二战史观，共同发出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的时代强音。“俄中两国元首共同出席此次庆典，共同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汇聚起正义和团结的力量。”俄罗斯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根纳季·久加诺夫说。

作为二战胜利的重要成果，中俄同反法西斯

同盟重要成员一道，共商成立联合国，共同制定联合国宪章，掀开了世界和平与发展事业的新篇章。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支撑着世界的稳定与繁荣，确保了总体和平的基本格局，推动了人类文明长足进步。

如今，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遭遇前所未有的冲击。个别国家大搞本国优先、强权霸凌，企图以单边主义取代多边主义，以所谓自定规则取代战后国际秩序。中俄两国始终以实际行动捍卫国际秩序，践行和维护真正多边主义。从共同推动金砖国家合作机制完善，到在上合组织框架内促进地区安全稳定；从携手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到合力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两国不断为联合国事业注入新动力。

此访期间，中俄发表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维护国际法权威的联合声明，携手捍卫联合国权威，彰显了两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责任担当。俄罗斯科学院中国与现代亚洲研究所领衔研究员叶卡捷琳娜·扎克利亚济明斯卡娅说，胜利来之不易，建立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同样不易，需要世界各国共同坚定维护，“俄中支持真正的多边主义，这在当前非常重要”。

这是一次凝聚共识，挺膺担当之旅。

当今世界，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有增无减，冷战思维、强权政治、霸权扩张卷土重来。各国都不希望回到“强权即公理”的黑暗世界。国际社会期待中国在动荡世界

中挺膺担当，发挥稳定和建设性作用。

作为负责任大国，中国铁肩担道义，坚定不移地站在历史正确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一边，站在绝大多数国家共同利益一边。此访期间，习近平主席广泛接触出席庆典的各国政要，同来自三个大洲的多位国家领导人举行双边会晤，就坚定相互支持、捍卫多边主义、抵制强权霸道凝聚起广泛共识。

习近平主席同缅甸领导人敏昂莱举行会晤时强调，中方支持缅甸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维护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稳定，稳妥推进国内政治议程。习近平主席分别会见古巴国家主席迪亚斯-卡内尔、委内瑞拉总统马杜罗，重申中方坚定支持两国维护国际秩序、国际法和民族尊严，支持两国人民反对外部干涉。在中国和东盟纪念建交50周年之际，习近平主席会见塞尔维亚总统武契奇、斯洛伐克总理菲佐时强调，中方愿同欧洲各国顺应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历史大势，加强战略沟通，推动中欧关系不断向好发展，同时呼吁中欧要坚定奉行多边主义，共同抵制单边霸凌行径，维护经济全球化成果，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制和国际经贸秩序。

中国着眼长远发展与各国友好关系，共同推动世界多极化进程，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引发各国政要学者强烈共鸣。古巴国际政策研究中心中国问题专家爱德华多·雷加拉多说，习近平主席此次访问对维护国际社会共同利益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乱云飞渡，不辍和平之志；惊涛拍岸，高扬合作之帆。在单边与多边激烈博弈，唯霸与反霸深度较量的关键历史时刻，中国在习近平主席领导下，再次勇立潮头、砥柱中流，更加鲜明地树立起负责任、敢担当、可信赖的大国形象，在风云激荡的国际舞台上奏响和平发展的时代强音，在百年变局的十字路口为人类指明前进方向。（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上接第一版）

第八条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副组长，具体人选根据每次督察任务确定并授权，其中，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正省部级领导干部担任。建立组长人选库，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中央组织部履行审核程序。

督察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督察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职责是：

-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督察；
- （二）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督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 （三）组织形成典型案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起草形成督察报告；
- （四）向被督察对象反馈督察意见，参与推动督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 （五）对督察组干部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 （六）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第十二条 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组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第三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对象包括：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
 - （二）生态环境部，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 （三）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
 - （四）党中央要求督察的其他单位。
- 第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 （二）生态环境保护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重大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
 - （三）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
 - （四）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 （五）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美丽中国建设方面工作情况；
 - （六）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 （七）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 （八）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象是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

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等。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 （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三）贯彻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及责任落实情况；
- （四）行政区域内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 （五）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 （六）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十六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采取例行督察和“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形式。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管理，在党的中央委员会一届任期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实现例行督察全覆盖，对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针对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结合例行督察，统筹推进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视情组织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紧盯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进常态化监督。

第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等程序环节。

第十八条 在督察准备阶段，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问题线索集中摸排，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第十九条 例行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 （一）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 （二）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等资料；
- （五）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询问；
- （六）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 （七）下沉到被督察对象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开展明察暗访；
- （八）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可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 （九）对人民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抽查回访；
- （十）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见或者约谈；
- （十一）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相应工作方式开展。

第二十条 例行督察期间，对督察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形成典型案例并按程序报批后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督察组应当形成督察报告，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有关重要投诉件办理中

存在的突出问题、督察发现的重大情况以及流域督察综合情况等，可以形成专题报告。督察组对督察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问题底稿。

督察组应当成立独立审核组，对督察报告开展独立审核。

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并按程序报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后，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督察报告经批准后，督察组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指出督察发现的问题，提出督察整改意见。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按程序报批后，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有关情况和问题。

第二十三条 在督察工作中，对涉及的政策法规及其适用等情形，根据工作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客观提出明确的、清晰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做好督察进驻期间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的其他问题的调查处理，并建立完善问题整改和监督保障长效机制，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解决到位。

第二十五条 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改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典型案例、督察报告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方案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情况主要内容、督察问责相关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外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督察整改

第二十六条 被督察对象是督察整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收到督察反馈意见后，应当组织编制督察整改方案，针对督察反馈问题逐项明确整改落实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重点措施和验收标准。

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对立即立改整改任务，应当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对长期整改任务，应当根据阶段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对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任务，应当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稳妥推进。

被督察对象应当对已完成的督察整改任务进行验收销号。

第二十九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要求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送督察整改情况。督察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后，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告整改总体情况。有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应当抄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条 督察整改工作应当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机构定期调度本级督察整改工作进展，并组织日常盯办、强化抽查。

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通报、督导、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对整改成效突出的，及时形成正面案例并进行宣传，发挥激励先进、交流工作、引领带动作用。

第六章 督察成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

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责实情况，督察组应当形成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移交被督察对象，同时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依规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组织开展追责问责。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工作方案作为单独部分纳入督察整改方案，追责问责情况与督察整改情况一并上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开展追责问责工作，对重点责任追究问题进行督办，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对于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央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督察结果和督察整改工作有关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加强督察结果在干部管理工作中的运用。

第三十三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结合实际加强督察成果运用，对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责实情况，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纪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应当加强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督察工作特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强化督察支撑保障和能力建设，加强新技术应用，建设与督察任务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第三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生态环境部所属区域督察机构人员为主体，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员、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相关机构人员、有关专家等根据需要参加督察，建立督察人才库和专家库。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规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严守党和国家秘密；
- （四）熟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具有履行督察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督察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对不适合从事督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

以调整。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

督察进驻期间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回避、保密等制度规定。督察组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正常工作，不得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不得向被督察对象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一岗双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督察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督察组及其成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按规定协助、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督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
-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三）泄露与督察工作相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
- （五）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其他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督察工作。被督察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党政领导班子、相关部门（单位）、企业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二）拒绝或者故意不按照要求向督察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
-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
- （五）组织领导督察整改不力，落实督察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对、虚假整改；
- （六）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 （七）平时不作为而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
- （八）其他干扰督察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规依法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6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关于对吉林长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我分公司拟对吉林长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25年3月20日，债权总额9690.50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担保。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公开竞价转让处置。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及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除外）。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5月13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纪检部门联系人：华女士，电话0431-88402129。上述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资料为准。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温先生，电话0431-88929695；张女士，电话0431-88402155。联系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3999号。

公告

(卖方):张立群

您将坐落在砬子镇立街六委的房屋出售给了潘玉华。房屋产权证号:030745;房屋建筑面积42平方米。现因房屋安置过户此房主找不到你，望你看到此公告，请与(买方)潘玉华联系。如若十五日之内没有音讯，我们将依据江源区政府2024年7月17日第17期会议纪要规定办理单方过户。联系电话:15704393688

白山市江源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年5月12日

遗失声明

●吉林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业委会将财务专用章(编号2201021980843)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九英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

公告

(卖方):岳全林、魏德民

您将坐落在苇塘街的房屋出售给了张勇。房屋产权证号:93030+认证表,房屋建筑面积50.0+8.22平方米。现因房屋安置过户此房主找不到你，望你看到此公告，请与(买方)张勇联系。如若十五日之内没有音讯，我们将依据江源区政府2024年7月17日第17期会议纪要规定办理单方过户。联系电话:13644497602

白山市江源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年5月12日

公告

册号：220000000127387，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盛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

公告

(卖方):徐守林

您将坐落在育林街二委的房屋出售给了于震武。房屋产权证号:06884;房屋建筑面积39平方米。现因房屋安置过户此房主找不到你，望你看到此公告，请与(买方)于震武联系。如若十五日之内没有音讯，我们将依据江源区政府2024年7月17日第17期会议纪要规定办理单方过户。联系电话:15585493097

白山市江源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年5月12日

公告

责任公司将品牌为宇通牌客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丢失，发动机号：1612J120873，车架号：LZY1ATEFC0C1053289，声明作废。

●蔡雨阳(男)将吉林师范大学通达学院地理科学专业本科毕业证丢失，证件号：

公告

(卖方):姜绪云、刘明仁

您将坐落在苇塘街生产公司、苇塘街一委的房屋出售给了王春贵。房屋产权证号:017915、022874;房屋建筑面积40.70平方米、54.65平方米。现因房屋安置过户此房主找不到你，望你看到此公告，请与(买方)王春贵联系。如若十五日之内没有音讯，我们将依据江源区政府2024年7月17日第17期会议纪要规定办理单方过户。联系电话:13843962169

白山市江源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年5月12日

丢失声明

雷明所持房产证(房屋坐落:后堡子村六社,建筑面积:75平方米)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人:雷明
2025年5月12日

136221201405000138, 2014年6月30日毕业,特此声明。